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原因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